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0470號

債　權　人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聰田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林蔚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

二、提出對債務人林蔚山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